



iii PRIDE
資策會 40 週年

業界能專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法規說明

- 簡報人：許祐寧
- 職 稱：法律研究員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2019.04.18





產創條例修法歷程

◆ 產創條例立法目的(第 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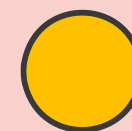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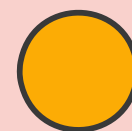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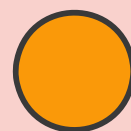
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民國
99年
5月
12日

民國
104年
12月
30日

民國107
年6月20
日修正
19-1

產創延長
租稅優惠
等草案
108/3/21
公告



民國
103年
6月18
日

民國106年
11月22日
大幅調修

產創
10-1
草案
107/1
2/10
公告



產創條例六大修正焦點

106年11月22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 10600141601
號令修正公布

國營事業研發

國營事業補助之研發成果下放、
委辦程序不適用國有財產法
(\$9-1)

研發成果智財營運策略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研發成果的
智財營運策略及無形資產評價
制度(\$12、13)

產業人才激勵

創新研發投資抵減及緩課稅
(\$12-1、12-2、19-1)

投資新創動能誘因

友善新創事業-有限合夥之新創事業穿透式課稅
(\$23-1)、個人現金投資抵減(\$23-2)

創新採購機制

鼓勵政府機關(構)及企業採購軟體、
創新產品或服務(\$27)

產業用地活化

產業園區閒置土地，限
期依法完成建築使用，
否則強制拍賣(\$46-1)



產創條例研發成果智財營運策略規劃

民國106年底公告之產創條例，新增政府補助、委託、出資研發成果之智財運營策略（§12）及無形資產評價制度（§13），擴大政府補資助研發成果之創新應用。本次修正牽涉強制要求智財布局之範圍與工作項目。



第12/13條智財營運策略與評價制度

- 產創條例**第12條智財營運策略**，要求政府（含國營事業）補助、委託、出資之研究發展及創新計畫，必須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確保智慧財產品質與完備該成果之保護及評估流通運用作法；**立法目的**是強化政府研發成果銜接市場之流通運用能力，並創造智財服務需求。
- 產創條例**第13條無形資產評價制度**，則賦予訂定無形資產評價方法統一基準、限制評價人員資格並要求登錄與管理之法令依據，並就受政府補助之評價案，課予應登錄評價資料之義務；**立法目的**是整備無形資產評價資料庫及人員管理機制，並搭配金融措施，完備無形資產評價環境。





第12/13條適用範圍

- ◆ 公告「創新研究發展計畫範疇之計畫金額、資助比率」、「智慧財產布局分析報告格式」、「智慧財產服務機構認可條件」
- ◆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經工字第10704605690號
 - 一、創新研究發展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且政府資助比率達50%以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創新研究發展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且政府資助比率達50%以上者，屬高額資助計畫。
 - 三、智慧財產布局分析報告格式：包含智財服務機構撰寫及執行單位自行撰寫兩種版本。
 - 四、智慧財產服務機構認可條件：依「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取得「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項下「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提供智慧財產布局服務」類別之能量登錄證書者，視同符合本辦法第7條第1項認可條件。



產創條例租稅優惠說明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民國106年11月22日總統修正公布之產創條例，大幅度修正相關租稅優惠措施，配合產創條例修正與相關子法公告，業界科專應有相應作法以為調適，鼓勵業界善加利用新型態租稅優惠方案。



產創條例研發租稅優惠措施





108年行政院草案產創條例修法重點





新增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措施延長

- 108年行政院草案修正

租稅優惠展延10年施行期間	
現行規定	第72條: 租稅優惠條文施行至108年12月31日止
修法原因	1. 研發創新、留才攬才、新創事業發展 2. 穩定租稅政策強化產業升級 3. 避免短期修法成本，有利業者規劃長期投資
修正重點	租稅優惠條文施行至118年12月31日止
修正條文	研發投抵10、技術入股12-1、創作人配股12-2、員工獎酬19-1、透視個體概念課稅23-1、天使投資人23-2、增訂未分配盈餘剪除規定23-3條。



第10條研發投資抵減

- 產創條例第10條，配合有限合夥法制定實施，將「有限合夥事業」納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對象。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選擇於支出金額**15%**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是支出金額**10%**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但抵減限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 獎勵產業研發→經行政院討論，研發投抵仍維持**15%及10%優惠**





第12-1條技術轉讓抵減與作價緩課

◆產創條例12-1 I：技術轉讓抵減

-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產創條例12-1 II：技術作價緩課

-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將「技術入股」可選擇延後5年繳稅(緩繳)規定，放寬為可選擇「實際轉讓時課稅(緩課)」，有助新創事業的發展。

修正前

我國個人或公司，技術入股取得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得選擇延緩5年繳稅；取得非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

目標

修正後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技術入股取得公司股票(無論是否屬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

技術作價入股任何型態公司，均得選擇緩課，強化產業間技術合作、促進創新研發成果流通、鼓勵創新技術商品化，增加人才留在我國發展機會。



第12-2條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緩課稅

◆ 產創條例12-2：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緩課稅

- 學研機構的科研成果因技術入股會分配股票給教授或研究人員，但取得股票當年度即須計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致學研機構技術入股意願降低，進而影響研發成果產業化成效。
- 教授、研究人員等自學研機構獲配之股票，比照個人或公司取得技術入股股票得緩繳(課)稅規定，增訂轉讓時課稅優惠。



研究人員

配股

- 取得當年度免計入所得課稅
- 實際轉讓時依轉讓價格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學研機構

技術入股

限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學研機構獲配之股票

公司





第12-1/12-2條行政院草案修正

- 108年行政院草案修正

個人技術入股或創作人或配股票採孰低價格課稅

現行規定	產創12-1條II: 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取得技術入股股票，得於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課稅。 產創12-2條: 創作人獲配學研機構股票，得於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課稅。
修法原因	1. 強化產學合作誘因 2. 促進研發成果流通運用
修正重點	個人技術入股、學研創作人獲配股票，持股2年+符合相關條件→得於轉讓時以「取得時」或「轉讓時」孰低價格課稅。



第19-1條員工獎酬緩課優惠

➤ 產創條例19-1：員工獎酬股票可選擇於轉讓時課稅

-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票，於取得當年度依時價計算500萬元限額內，股票轉讓得選擇於「取得股票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擇低計算所得課稅。
- 員工應持股且繼續在公司服務兩年以上。員工每人每年得適用緩課。

➤ 目標

- 提升員工潛在所得增加向心力，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分享營運成果
- 強化企業留才攬才拉力避免人才出走

員工持股並於母子公司服務2年以上

新臺幣500萬元總額內員工股票包括

- 員工分紅
- 增資認股
- 庫藏股分配
- 認股憑證
- 限制權利新股



- 取得或可處分當年度免計入所得課稅

- 實際轉讓時依轉讓價格課稅

擇低課稅





第19-1條員工獎酬緩課優惠修法歷程

- 配合公司營運成果之分享，增列緩課選項，鼓勵員工長期持有公司股票，增加留才機會。

	107年6月20日第三次總統公布	106年11月22日第二次總統公布	104年12月30日第一次總統公布
緩課時間	至轉讓或帳簿劃撥時 (不受5年限制)	至轉讓或帳簿劃撥時 (不受5年限制)	5年
適用規定	1.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台幣500萬元總額內。 2.員工以「<u>原取得股票時價</u>」及「<u>轉讓時價</u>」孰低者計算所得，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年度課稅。 3.員工自取得獎酬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u>2年以上</u>者。 4.員工於公司集團內輪調，於<u>母子公司</u>之服務年資可合併累計。	1.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台幣500萬元總額內。 2.員工以「<u>轉讓時價</u>」計算所得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年度課稅。	1.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台幣500萬元總額內。 2.員工以「<u>原取得股票時價</u>」計算所得選擇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u>5</u>年課稅。



第19-1條員工獎酬緩課優惠修法歷程

- 108年行政院草案修正

擴大員工獎酬股票「孰低價格」課稅之適用對象

現行規定	僅母公司發行獎酬股票給子公司員工，可適用孰低課稅規定(限單向)。
修法原因	1. 107年公司法修法，擴大子公司員工可發獎酬股票給母公司員工。 2. 藉由子公司股票獎酬母公司研發單位人才，使集團人才共同享有獲利成長之利潤，達留才攬才之獎勵目的。
修正重點	母子公司員工相互取得股票皆得適用孰低課稅規定 (雙向皆可) 。



第23-1/§23-2條投資新創誘因

友善新創事業-有限合夥之新創事業得依規定徵免所得稅(§23-1)、
個人現金投資抵減(§23-2)

國內創投自行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個人以現金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抵減。

23-1創投有限合夥

採透視個體概念稅



23-2天使投資

人租稅優惠



共同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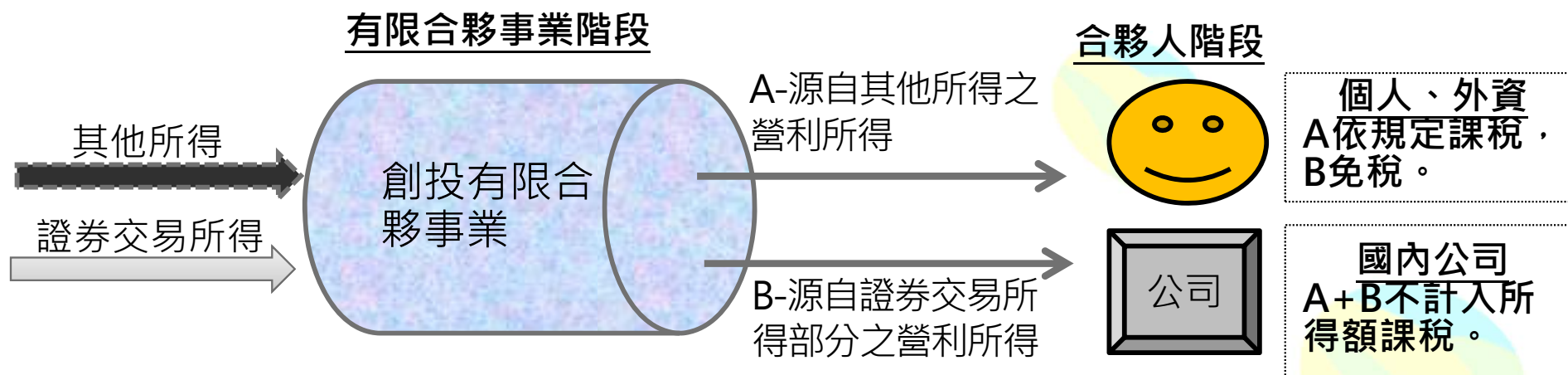


✓ 鼓勵投資新創公司，
扶植新創事業，活絡
創新促進資金回流。



第23-1條有限合夥創投透視個體概念稅

- 符合條件之有限合夥創投業得選擇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營所稅階段不課稅，於合夥人階段課稅)，營利所得按盈餘分配比例直接歸戶合夥人納入課稅
- 有限合夥事業於法人和合夥人階段皆須課稅，未與國際接軌，致使國際資金來台投資創投意願不高(有限合夥法之法制缺口)
 - 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新設立有限合夥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配合有限合夥法)
 - 出資總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 Q.考量創投事業募資型態差異，一次性或分次募足?
 - 資金運用於境內(含實質營運地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達出資總額50%
 - 投資於新創公司(含實質營運地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達實收出資總額30%或新臺幣3億元(兩者較低者)



(有限合夥事業無須繳納營所稅)

(以盈餘分配比率計算合夥人所得額，由合夥人課稅)

第23-1條有限合夥創投透視個體概念稅

• 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VS 穿透式課稅

		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穿透式課稅
有限合夥公司法人人格		有	無
所得類別項目		未穿透，合併成營利所得	直接穿透
營利事業所得稅		免課徵(產創23-1)	免課徵，各項所得直接穿透至合夥人課徵個人所得稅
合夥人	國內個人或外資	證券交易所得:免課徵(產創23-2) 非證券交易所得:個人課徵綜所稅、 外資課徵營所稅	
	國內公司	證券交易所得:免課徵(所得稅法第42條) 非證券交易所得:免課徵(所得稅法第42條)	

第23-1條有限合夥創投透視個體概念稅

- 108年行政院草案修正

鬆綁一次到位募資金額較大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改念課稅

現行規定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每年須投資我國境內公司達實收出資總額50%
修法原因	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額達3億元之創投事業，可能因短時間無合適投資標的，致無法達成投資於我國境內公司達實收出資額50%門檻。
修正重點	考量創投事業募資型態差異 ，包含一次性或分次募足。針對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額達3億元創投事業， 增訂該事業得擇定採用「決定出資總額」方式，取代現行「實收出資總額」。



第23-2條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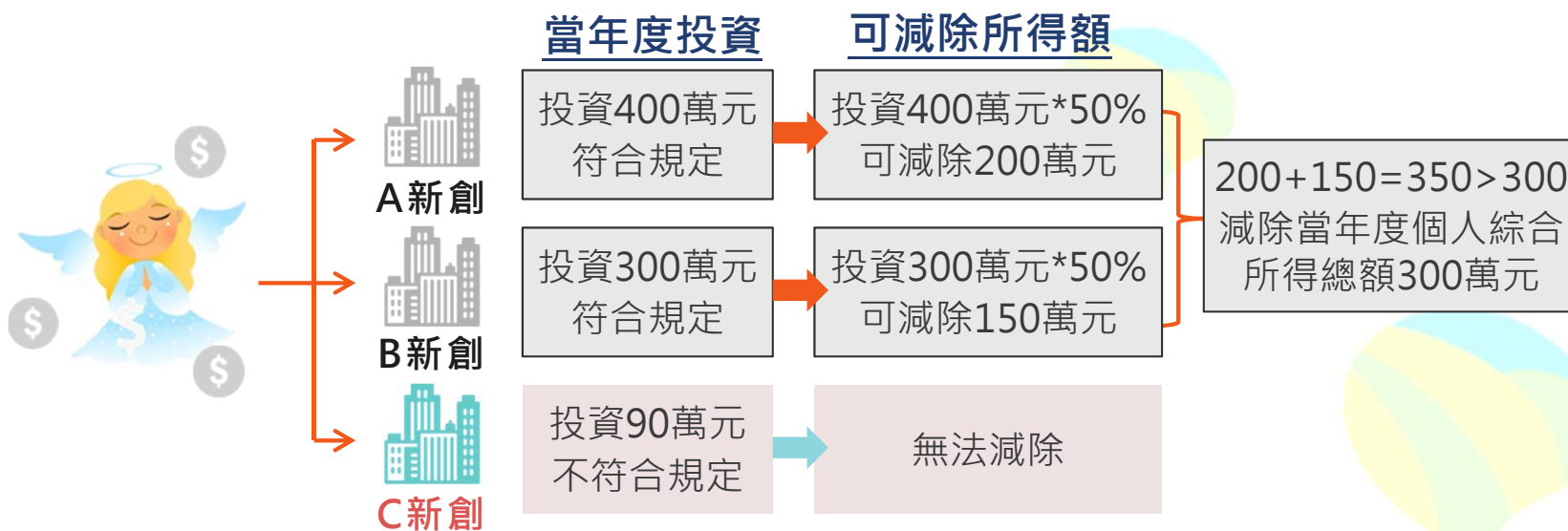
- 個人現金投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持有該公司新發行股份2年以上，其投資可於一定額度內抵免所得稅。
- 提供天使投資人個人所得稅抵減租稅優惠，引導資金投入初創期新創事業以扶植其發展

適用條件

1. 個人現金投資成立未滿2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2. 持有該公司新發行股份達2年。
3. 同一年度對同一公司投資達100萬元。

獎勵內容

1. 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股份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所得稅額中減除。
2. 每年減除金額以300萬為限。



第23-3條投資支出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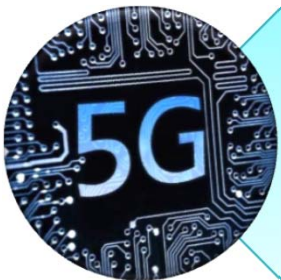
- 108年行政院草案新增

增訂產創23-3投資支出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現行規定	所得稅法第66-9條： 未分配盈餘須另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修法原因	1. 未分配盈餘稅不利企業長期投資規劃。 2. 所有產業、各企業規模皆受惠。 3. 鼓勵業者以自身獲利投資，提升產業投資動能。
修正重點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產創10-1修正草案(政院通過立院審)

◆ 智慧機械與5G設備適用投資抵減方案

適用產業	農業、工業、服務業等各行業	
施行期間	3+1年(108/1/1~111/12/31) 前3年智慧機械+5G，第4年5G	
申請程序	1.投資自行使用之全新 智慧機械 及導入 5G 系統相關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2.購置後提出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每一個課稅年度以申請1次為限 。	
投資抵減	每家企業支出總額 每一年度100萬~10億元 (適用投抵門檻)	當年度 抵減支出金額 5% 限度內 or 分 3年 抵減各年應納稅額，支出金額 3% 限度內
營所稅抵減上限	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5G相關設備：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第15版以上規範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等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垂直應用系統等。



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積層製造或感測器的智慧技術元素等，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等智慧化功能。



結論

- 106年底至今產創條例大幅修正→透過法規調整，引導研發資源投入、促進成果流通運用。
- 業界科專應看重智財布局與成果營運策略規劃重要性。
- 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措施，配合108年底落日，租稅優惠延長與調修趨勢。
- 業界科專執行上應加強對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方案之運用與瞭解，鼓勵多加申請適用，達成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標。



